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708號

原告 曾英杰
被告 許嵐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1,66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雄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起向原告自稱為柏克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原告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要配合操作取消服務訂閱，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轉帳至被告帳戶，受騙總金額為150,213元，因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213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就原告之金錢損害，並無共同原因即無行為之關聯共同，且被告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就原告之金錢損害亦無共同原因，均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無從認定被告就原告之金錢損害部分為造意人及幫助人，自亦無從視為共同行為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為無理由。提款卡當時不在被告身上，錢也非被告領走，原告之損害不應由被告承擔。被告係找家庭代工工作時，詐騙集團有傳契約書過來，被告就相信對方係正常公司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侵權行為所稱過失之
03 有無，應以有無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而所謂善良管
04 理人之注意，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對於一
05 定事件應有之注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2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07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乙節，僅提出本院111年度偵
09 字第1142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據。而刑事部分，被告就所涉
10 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
11 1421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
12 署臺南檢查分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822號駁回再議
13 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查明無
14 訛，固堪信為實在。

15 (三)原告主張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之故意或過失，惟查：

16 1.被告雖提供其所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惟原告就被
17 告係明知或可得而知交付對象為詐騙集團之事實，並未提出
18 證據加以證明，且本件被告當時年僅20歲，為應徵家庭代工
19 職缺工作過程中，遭詐騙集團成員提出「尚凱包裝有限公司
20 代工協議」之資料，取信於被告後，要求被告將帳戶及提款
21 卡寄出至詐騙集團指定之處所，此與一般買賣人頭帳戶之情
22 形有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此就被告所涉幫助詐
23 欺罪嫌為不起訴處分，則原告主張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之故
24 意，致原告受有損害云云，即尚無可採。

25 2.又詐騙集團成員之欺罔方式千變萬化，一般勤勉謹慎而有相
26 當智識水平之人，尚且因詐騙集團成員言詞相誘而陷於錯
27 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之持有人因遭詐騙集團
28 訛詐，而陷於錯誤並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亦難認有何應注
29 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
30 告確有過失，是被告因家庭代工緣故而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
31 行為，縱使令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惟被告主觀上尚難認

01 有何不法侵害原告之過失，則原告請求被告負過失侵權行為
02 損害賠償責任，於法亦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150,21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陳思睿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周瑞楠